

2、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 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为保障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日常管理工作正常有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基地日常经营管理制度。本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经营管理规范，商品质量管理规范，基地卫生管理规范，基地车辆管理规范，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 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住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驻经营。

二、进入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孵化基地综合服务中心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必须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监督。

三、进入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文明、诚实经营。

四、进入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孵化基地综合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基地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基地的作息时间根据

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库场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第二部分 商品质量管理规范

一、企业经营户应当确保入驻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确保商品质量合格。并积极配合基地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企业经营户必须接受基地管理人员对其产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积极配合基地管理人员进行妥善处置。

四、企业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不合格产品做好相应妥善处理。

五、企业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部分 基地卫生管理规范

一、企业经营户应当保持厂房、库房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厂户、库房其附近必须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企业经营户的生产设施应当摆放整齐，不得露天存放。

三、企业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基地公共场所。

四、企业经营户应当积极配合基地服务中心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第四部分 基地车辆管理规范

一、企业经营户及员工当服从基地管理人员的管理，根据基地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企业经营户每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出货有序进行。

三、企业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非工作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基地，如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基地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第五部分 监督考核管理规范

一、基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企业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二、基地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入驻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基地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四、基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入驻企业。

(1) 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入驻流程

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 入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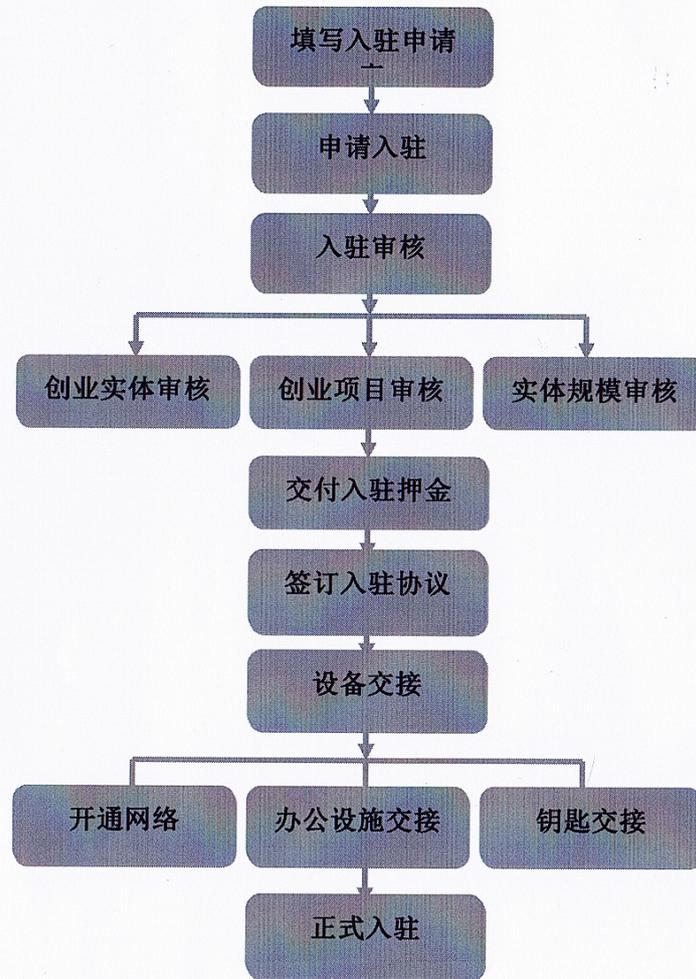
一、入驻条件

1. 申请入驻的企业或个人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
2. 创业项目应是草制品行业，须符合基地发展方向，且有利于体现灵武市的优势和特色。
3. 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创业风险的能力。
4. 产权清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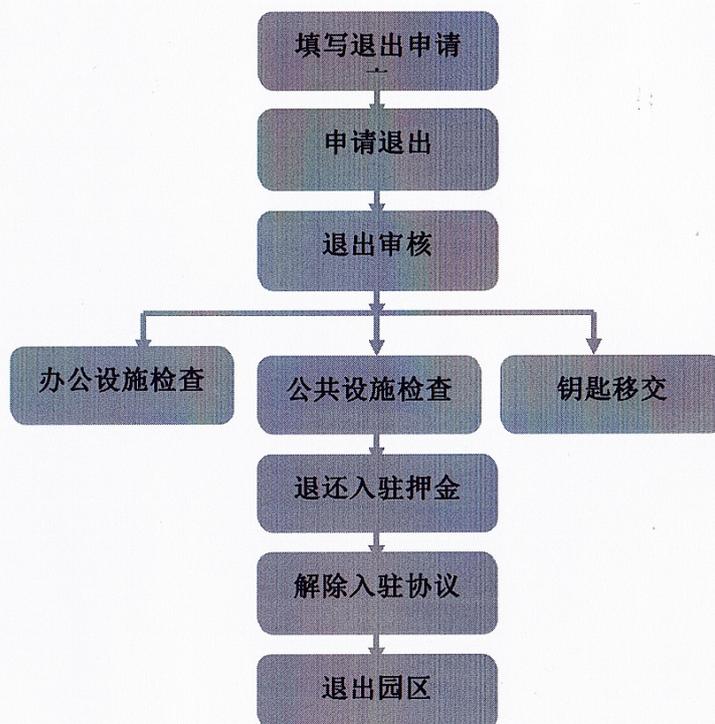
二、退出机制

1. 孵化期满迁出。依据入驻协议，入驻创业企业或个人孵化期满应主动迁出创业园。
2. 自愿提前迁出。在协议孵化期内，入驻创业实体或个人自愿提前迁出创业园的，要提前一个月告知创业园，办结入驻期间相关事宜后办理迁出手续。
3. 责令退出。入驻创业企业或个人出现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入驻后三个月未能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入驻创业企业或个人转让致使创业主体不符合入驻条件等情形之一的，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责令其限期(最长不超过30日)退出创业园。
4. 对超期入驻或不按期退出众创空间的，将不再享受入驻孵化优惠政策，并按入驻孵化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其退众创空间。

三、入驻流程



四、退出流程



(2) 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入驻管理制度办法

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众创空间 入驻管理制度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落实我区《自治区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75号），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大众创造活力，打造宁夏经济发展新引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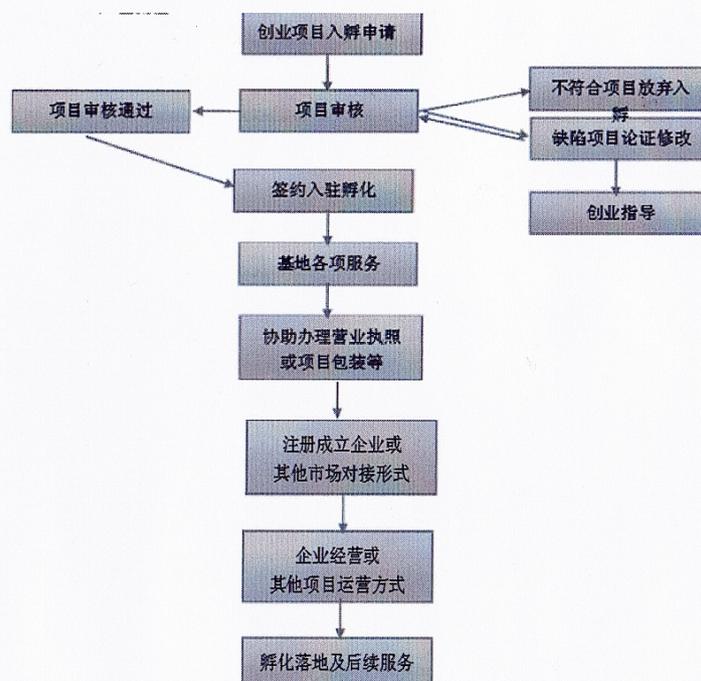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众创空间本着规范、简便、统一、效能的原则，负责对入驻众创空间创业的企业（以下简称“入驻企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入驻基地众创空间

第三条 创业众创空间吸纳从事草制品加工、农资、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经营及其他配套服务。

第四条 企业注册地址必须在灵武市内，具备一定投资实力、经营能力、风险承担能力，还需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入驻基地众创空间后能保证在基地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并自觉遵守基地众创空间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我们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和草编品牌企业入驻基地创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入驻流程



第三章 扶持

第六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灵武市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和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扶持政策。

第七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灵武市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第八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基地入驻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创业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协助入驻企业办理企业注册、项目申报、水电供给、产品申报及认定等经营方面的

审批手续，实行“一站式、“限时办结制”服务。同时也为入驻企业做好宣传、免费定期和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条 创业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入驻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和指导，及时协调相关行业（单位）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和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提高创业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业辅导、技术服务、创业培训、融资帮助、法律咨询、管理咨询、人才招聘、物流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创业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创业基地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对创业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工作予以监督。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占用创业基地公用道路、绿地搭建违章建筑；不得随意在基地公共区域堆放农机、农资产品等，确保环境整洁。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认真遵守国家 and 行业有关安全经营的规章制度，接受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种隐患要及时整改。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负责，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不得随意改变租用营业房、展棚、展场的用途及主体结构，也不得随意将营业房、展棚、展场租赁或转让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创业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负责整个创业基地内公共设施的管护和维修。企业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租赁房及房内设施的损害、破损由企业自行维护、维修。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要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及企业内部卫生，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倒入垃圾桶或指定地点，不得乱泼乱倒，违者予以处罚。

第五章 入驻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周期为3年，经审查核准入驻基地的企业商户采取：

1、营业房、仓库、展棚的租赁采取前1-3年以免费为主，后期以低于市场价30%-50%优惠租赁为主。场地租赁费3.6元/每平方米/年，管理费0.3-0.5元/每平方米/每年计费收取。

2、免费统一制作门头。

3、入驻企业可享受创业基地给予的其他免费、优惠、宣传服务政策。

第十九条 考核机制：入驻企业每月20日前向创业基地上报企业经营情况报表和信息，以便基地汇总审核逐级上报，进行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指导生产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基地每半年对入驻创业企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创业企业，基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并帮助分析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其整改；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入驻企业，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期满后，企业应退出基地另选址建厂发展。确需延长时间，由企业向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可续签租用协议。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免费租用场地，和低价提供生产场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不入驻或2个月内不开业将予以清退。

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开业3年以上仍未达到协议约定经济指标，将列入入驻基地预清理名单。由企业提出预期达标书面申请，视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达标时间，由创业基地负责做好入驻众创空间企业的效益评价等考核评估工作，在延长期限内达标的企业退出预清理名单，不达标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三条 未经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审查同意，擅自变更经营范围且不符合准入经营条件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入驻企业私自将经营场地转让他人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入园租赁协议》、《孵化基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地及相关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在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且有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损失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清退名单的企业，基地向企业发出《退园通知书》，企业在收到《退园通知书》10日内，对损害场地恢复原状，到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中心结清费用，办理有关

退出手续，及时清退。

第二十七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清退工作又不撤出的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灵武三园草制品基地负责解释。